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苏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主持,公司监事长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360万元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棣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满足业务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等项目,同时应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现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但不因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而影响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议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改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台、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电线及附属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生产、销售、维修、从事金属防腐施工、开发新产品、开展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台、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电线及附属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生产、销售、维修、从事金属防腐施工、开发新产品、开展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60万元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棣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已通过工商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等业务。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之一:刘钰姣,女,320222\*\*\*\*\*28。

无棣华星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电力”)原执行董事刘其南之女,现任华星电力执行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吴浩伦先生的配偶。

2、合作方之二:吴浩伦,男,310109\*\*\*\*\*14。

华星电力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同济大学,刘钰姣女士的配偶。2006年进入华星电力,并引入同济团队,带领该公司开辟了垃圾焚烧行业烟气净化领域的市场。刘钰姣、吴浩伦夫妇为华星电力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伦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棣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东方铁塔货币出资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刘钰姣货币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40%;吴浩伦货币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15%。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合作方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待履行完毕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另行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所涉行业属于节能环保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按照目前环保产业市场的发展速度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视程度,最近10年内固废物焚烧市场将存在较大的市场机遇,而且近期随着新的排放标准的实施,原有焚烧厂的烟气净化系统已逐步进入全面改期,但是,国内外大量烟气净化类企业目前普遍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

合作方刘钰姣女士与吴浩伦先生所带领的以同济大学毕业生为主的技术团队,依托与同济大学设立的“烟气治理技术产学研”基地,在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烟气净化工程等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工艺,先进的技术项目经验,其已成功完成的废气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占到了整个国内市场约20%的份额,并编写了多篇国家及该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特别是引人掌握的奥维利能源工技术在业内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并在排放标准提高的情况下取得明显成效。以南京江北、上海嘉定等项目的SCR低氮燃烧技术以及宁波鄞州项目所采用的钠碱法脱硫工艺,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酸性气(低浓排放)的需要,为国际主流技术工艺,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而环保工程的主体多以钢结构材料为首选,东方铁塔在电力、石化等能效领域市场拥有突出的业绩、良好的客户资源以及卓越的工艺技术水平,并在募投项目投产后拥有充沛的产能。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依托华星的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并以较低的运营成本,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天优势,而且,固废物焚烧项目多为地方政府项目,项目风险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合资公司应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完全能够为投资者带来好的回报。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电力环保行业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满足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需求,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所投人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丰富和完善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尝试。但是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由于合资公司目前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和培育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资产重组意向协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

构已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沟通、协商中。公司财务顾问的重组服务协议尚未签订。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沟

通,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5 年 11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

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

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

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预期原因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

东,必须经相关机构批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向相关有权机构提交了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批准。

另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14号)第七条规定,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由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就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资委审核,即履行预审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委监管部门批准,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对象及资产重组较复杂,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继续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五、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自 2021 年